

丽水市福鸿浩客加油站有限公司

江南路综合供能服务站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QX(竣)20221102

建设单位：丽水市福鸿浩客加油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陈 翔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蒋国龙

项目负责人：唐 茵

报告编写人：唐 茵

运营单位：丽水市福鸿浩客加油站有限公司

电话：0578-2051830

传真：/

邮编：323000

地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丽水南城七百秧区块南六路与东十一路交叉口东北侧

编制单位：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0578-2303512

传真：0578-2303507

邮编：323000

地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丽南花苑1幢三层

目 录

一、建设项目概况	1
二、项目建设情况	5
三、环境保护设施	15
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2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6
六、验收监测内容	28
七、验收监测结果	29
八、验收监测结论	3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6
附件 1：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37
附件 2：环评批复文件	38
附件 3：营业执照	42
附件 4：应急预案备案回执	43
附件 5：油气回收系统检测报告	44
附件 6：排污许可证	49

一、建设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丽水市福鸿浩客加油站有限公司江南路综合供能服务站				
建设单位名称	丽水市福鸿浩客加油站有限公司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丽水销售分公司 100%控股)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六路与东十一路交叉口北侧 1-1 地块				
主要销售内容	试运营后预计年销售柴油约 3500t, 汽油约 2500t				
设计工程规模	总用地面积 3992m ² , 总建筑面积 905.9m ² , 为二级加油站, 设置 4 台双油品四枪电脑税控潜油泵式加油机; 设有 30m ³ 92#埋地汽油罐 1 具, 30m ³ 95#埋地汽油罐 1 具, 50m ³ 92#埋地汽油罐 1 具, 50m ³ 0#埋地柴油罐 1 具				
实际工程规模	总用地面积 3992m ² , 总建筑面积 905.9m ² , 为二级加油站, 设置 4 台双油品四枪电脑税控潜油泵式加油机; 设有 30m ³ 92#埋地汽油罐 1 具, 30m ³ 95#埋地汽油罐 1 具, 50m ³ 92#埋地汽油罐 1 具, 50m ³ 0#埋地柴油罐 1 具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 年 6 月	环评批复时间	2021 年 7 月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单位	丽水市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部门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11 月 1 日、2 日	验收监测单位	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设计总投资	5657 万元	环保投资	68 万元	比例	1.2%
建设项目实际总投资	5660 万元	环保投资	72 万元	比例	1.3%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1.1 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修订);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 修订版); (6)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7.16 发布); (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				

	<p>环规环评[2017]4号)；</p> <p>(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p> <p>(9)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64号，2021.2.10修正；</p> <p>(10) 《关于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办函〔2017〕186号；</p> <p>(11) 《储油库、加油站大气污染治理项目验收检测技术规范》(HJ/T431-2008)；</p> <p>(12)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关于丽水市福鸿浩客加油站有限公司江南路综合供能服务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丽环建开[2021]22号，2021年7月14日；</p> <p>(13) 《丽水市福鸿浩客加油站有限公司江南路综合供能服务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丽水市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2021年6月。</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废水与雨水</p> <p>项目生活污水经站内化粪池处理、初期雨水和地面清洗水经隔油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限值)纳管，进入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具体数值见表1-1-1~1-1-2。</p> <p>表 1-1-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除 pH 外，mg/L</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64 1491 1458 1794"> <thead> <tr> <th>序号</th> <th>污染物</th> <th>适用范围</th> <th>三级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pH值</td> <td>一切排污单位</td> <td>6~9(无量纲)</td> </tr> <tr> <td>2</td> <td>悬浮物</td> <td>其它排污单位</td> <td>400</td> </tr> <tr> <td>3</td> <td>化学需氧量</td> <td>其它排污单位</td> <td>500</td> </tr> <tr> <td>4</td> <td>五日生化需氧量</td> <td>其它排污单位</td> <td>300</td> </tr> <tr> <td>5</td> <td>石油类</td> <td>一切排污单位</td> <td>20</td> </tr> </tbody> </table> <p>表 1-1-2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mg/L</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64 1868 1458 1986"> <thead> <tr> <th>序号</th> <th>污染物项目</th> <th>适用范围</th> <th>间接排放限值</th> <th>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氨氮</td> <td>其它企业</td> <td>35</td> <td>企业废水总排放口</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污染物	适用范围	三级标准	1	pH值	一切排污单位	6~9(无量纲)	2	悬浮物	其它排污单位	400	3	化学需氧量	其它排污单位	500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其它排污单位	300	5	石油类	一切排污单位	20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范围	间接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氨氮	其它企业	35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序号	污染物	适用范围	三级标准																																
1	pH值	一切排污单位	6~9(无量纲)																																
2	悬浮物	其它排污单位	400																																
3	化学需氧量	其它排污单位	500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其它排污单位	300																																
5	石油类	一切排污单位	20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范围	间接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氨氮	其它企业	35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外排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见表 1-1-3。

表 1-1-3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单位: mg/L (PH 除外)

类别	PH	氨氮	化学需氧量	总磷	石油类
III	6~9	≤1.0	≤20	≤0.2	≤0.05

2、废气

站区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中表 3 要求。具体数值见表 1-2。

表 1-2-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新污染源相应标准限值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1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表 1-2-2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 中表 3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4.0	监控点处1小时平均浓度	参照HJ/T55规定

油气回收系统检测结果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中相应标准。详细数值见表 1-3。

表 1-3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

表1 加油站油气回收管线液阻最大压力限值	
通入氮气流量L/min	最大压力Pa
18.0	40
28.0	90
38.0	155
表2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检测最小剩余压力限值 (Pa)	
储罐油气空间L	受影响加油枪数
22710	7~12
26495	456
	461
气液比限值: $1.0 \leq A/L \leq 1.2$	

3、噪声

项目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南侧执行 4 类标准。具体数值见表 1-4。

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 单位: dB (A)

功能区类别	标准值	
	昼	夜
3	65	55
4	70	55

4、固体废物

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相关规定。

二、项目建设情况

1、项目概况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丽水销售分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3 日至 2020 年 9 月 14 日在浙江省土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挂牌出让活动中竞得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六路与东十一路交叉口北侧 1-1 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该地块总用地面积为 3992m²。后 100%控股成立了丽水市福鸿浩客加油站有限公司，负责江南路综合供能服务站的建设。

丽水市福鸿浩客加油站有限公司江南路综合供能服务站新建项目地址位于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六路与东十一路交叉口北侧 1-1 地块，总用地面积 3992m²，总建筑面积 905.9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地下油罐及输油管线、环保设施（油气回收设施、环保沟、隔油池等）、罩棚、站房、加油机、充电桩等，站区按功能划分为加油区、油罐区、卸油区、充电区。本项目总投资 5657 万元，其中包含环保设施投资 72 万元。

该建设项目于 2021 年在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局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011-331151-04-01-106069）。2021 年 4 月，丽水市福鸿浩客加油站有限公司委托丽水市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写了《丽水市福鸿浩客加油站有限公司江南路综合供能服务站环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7 月 14 日取得了丽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丽水市福鸿浩客加油站有限公司江南路综合供能服务站环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丽环建开[2021]22 号文件。

2021 年 8 月，项目开工建设。2022 年 10 月，项目建设完成并投入试运行。依据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丽水市福鸿浩客加油站有限公司委托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即我司）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我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派技术人员对其厂及周围环境、生产工艺及污染源产生等情况进行了现场勘查，在整理收集项目的相关资料后，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并依据丽环建开[2021]22 号文件和环评文件，于 2022 年 11 月 1 日、2 日对该项目建设工程所排放的污染物及周边环境进行监测。

本次验收仅针对丽水市福鸿浩客加油站有限公司江南路综合供能服务站（地址：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六路与东十一路交叉口北侧 1-1 地块）的整体验收。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由丽水市福鸿浩客加油站有限公司负责组织，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验收监测和报告编制工作。

根据监测结果，编制完成验收监测表。

2、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六路与东十一路交叉口北侧 1-1 地块，项目总投资 5657 万元，总用地面积 3992m²，总建筑面积 905.9m²，本项目设置 4 台双油品四枪电脑税控潜油泵式加油机；设有 30m³92#埋地汽油罐 1 具，30m³95#埋地汽油罐 1 具，50m³92#埋地汽油罐 1 具，50m³0#埋地柴油罐 1 具，分别用于存放 0 号柴油、92 号汽油、95 号汽油，折算总容积为 135m³，属于二级站。

项目工作制度及定员：项目实际员工 6 人，营业时间为 24 小时，全年运营。

表 2-1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销售类型	设计可研年销售量	试运营后预测年销售量
1	92#汽油	5828t/a	2000t/a
2	95#汽油	1457t/a	500t/a
3	0#柴油	745t/a	3500t/a

备注：站内提供2个120kv快速充电装置

表 2-2 远原辅料储存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可研用量	试运营预测量	最大安全容量 (m ³)	最大储存量 (t)
1	92#汽油	5825.3t/a	2000t/a	28.5+47.5	57
2	95#汽油	1457.2t/a	500t/a	28.5	21.375
3	0#柴油	400t/a	3500t/a	47.5	40.375
4	水	600t/a	500t/a	/	/
5	电	10000度	10000度	/	/

注：汽油比重0.75t/m³计算，柴油比重0.85t/m³计算，油罐的装载系数0.95。

表 2-3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及说明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设计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92#汽油卧式罐	30m ³	个	1	1	SF双层油罐
2	92#汽油卧式罐	50m ³	个	1	1	
3	95#汽油卧式罐	30m ³	个	1	1	
4	0#柴油卧式罐	50m ³	个	1	1	
5	加油机	/	台	4	4	/
6	油气回收设施	/	套	1	1	一次、二次
7	充电桩	/	套	2	2	120kv

表 2-4 站区周围环境情况

项目厂界	方位	概况
	东侧	电瓶轮胎拖车汽修中心
	南侧	通济街，隔路为规划商业用地
	西侧	江南路，隔路为丽水凯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侧	规划商业用地



图 2-2 加油站周边环境示意图

根据《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 GB50156-2012（2014 年版）》和《丽水市福鸿浩客加油站有限公司江南路综合供能服务站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报告》，本加油站安全检查情况见表 2-5。

表 2-5 加油站站址、总图布置、建筑物安全检查表

序号	检查项目及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情况	结论
1	站址选择			
1.1	加油站的站址选择，应符合城镇规划、环境保护和防火安全的要求，并应选在交通便利的地方。	GB50156-2012 《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2014年版）》 第4部分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南城七百秧区块南六路与东十一路交叉口北侧1-1。	符合
1.2	在城市建成区不宜建一级加油站、一级加气站、一级加油加气合建站、CNG加气母站。在城市中心区不应建一级加油站、一级加气站、一级加油加气合建站、CNG加气母站。		本加油站为二级加油站。	符合

1.3	城市建成区内的加油站，宜靠近城市道路，不宜选在城市干道的交叉路口附近。		不在城市干道。	符合
1.4	加油站、加油加气合建站的汽油设备与站外建（构）筑物的安全间距，不应小于表4.0.4的规定。		根据《安全评价报告》加油站、加油加气合建站的汽油设备与站外建（构）筑物的防火间距符合GB50156-2012《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2014年版）》的规定。	符合
2	总平面布置			
2.1	车辆入口和出口应分开设置。	GB50156-2012《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2014年版）》第5.0.1条	该加油站出入口分开设置。	符合
2.2	站区内停车位和道路应符合下列规定：1) 站内车道或停车位宽度应按车辆类型确定。其他类型加油加气站的车道或停车位，单车道或单车停车位宽度不应小于4m，双车道或双车停车位不应小于6m。2) 站内的道路转弯半径应按行驶车型确定，且不宜小于9m。3) 站内停车位应为平坡，道路坡度不应大于8%，且宜坡向站外。4) 加油加气作业区内的停车位和道路路面不应采用沥青路面。	GB50156-2012《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2014年版）》第5.0.2条	站内车道按要求设置，停车位为平坡，不采用沥青路面。	符合
2.3	加油加气作业区内，不得有“明火地点”或“散发火花地点”。	GB50156-2012《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2014年版）》第5.0.5条	站内无“明火地点”或“散发火花地点”。	符合
2.4	加油加气站的变配电间或室外变压器应布置在爆炸危险区域之外，且与爆炸危险区域边界线的距离不应小于3m。变配电间的起算点应为门窗等洞口。	GB50156-2012《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2014年版）》第5.0.8条	在爆炸区域外，且距离爆炸区域超过3 m。	符合
2.5	站房可布置在加油加气作业区内，但应符合本规范第12.2.10条的规定。	GB50156-2012《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2014年版）》第5.0.9条	站房与加油区分开设置。	符合
2.6	加油加气站内设置的经营性餐饮、汽车服务等非站房所属建筑物或设施，不应布置在加油加气作业区内，其与站内可燃液体或可燃气体设备的防火间距，应符合本规范第4.0.4~4.0.9条有关三类保护物的规定。经营性餐饮、汽车服务等设施内设置明火设备时，则应视为“明火地点”或“散发火花地点”。	GB50156-2012《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2014年版）》第5.0.10条	分开布置。	符合

2.7	加油加气站的爆炸危险区域，不应超出站区围墙和可用地界线。	GB50156-2012 《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2014年版）》 第5.0.11条	爆炸危险区域未超出站区围墙和用地界线。	符合
2.8	加油加气站内设施之间的防火距离，不应小于表5.0.13-1和表5.0.13-2的规定。	GB50156-2012 《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2014年版）》 第5.0.13条	根据《安全评价报告》站内设施之间的防火间距符合GB50156-2012《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2014年版）》的规定。	符合
2.9	加油加气站内爆炸危险区域的等级和范围划分,应符合本规范附录C的规定。	GB50156-2012 《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2014年版）》 第5.0.15条	本站爆炸危险区域的等级和范围划分符合附录C的规定。	符合
3	消防检查			
3.1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竣工，建设单位应当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进行抽查。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其他建设工程经依法抽查不合格的，应当停止使用。	《消防法》 第十三条	取得消防验收意见。	符合
3.2	消防车道应符合下列要求： 1、车道的净宽度和净空高度均不应小于4.0m； 2、转弯半径应满足消防车转弯的要求； 3、消防车道与建筑之间不应设置妨碍消防车操作的树木、架空管线等障碍物； 4、消防车道靠建筑外墙一侧的边缘距离建筑外墙不宜小于5m； 5、消防车道的坡度不宜大于8%。	GB50016-2014 （2018年版） 第7.1.8条	现场满足要求。	符合
3.3	在同一灭火器配置场所，宜选用相同类型和操作方法的灭火器。当同一灭火器配置场所存在不同火灾种类时，应选用通用型灭火器。	GB50140-2005 第4.1.2条	现场配备干粉灭火。	符合
3.4	灭火器应设置在位置明显和便于取用的地点,且不得影响安全疏散。	GB50140-2005 第5.1.1条	位置明显。	符合
3.5	灭火器的摆放应稳固，其铭牌应朝外。手提式灭火器宜设置在灭火器箱内或挂钩、托架上，其顶部离地面高度不应大于1.50m；底部离地面高度不宜小于0.08m。灭火器箱不得上锁。	GB50140-2005 第5.1.3条	灭火器箱内。	符合

3.6	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并定期组织检验、维修，确保完好有效。	消防法第十六条	定期检验、维修。	符合
3.7	<p>加油加气加氢站工艺设备应配置灭火器材，并应符合下列规定：</p> <p>1、每2台加气机应配置不少于2具5kg手提式干粉灭火器，加气（氢）机不足2台应按2台配置。</p> <p>2、每2台加油机应配置不少于2具5kg手提式干粉灭火器，或1具5kg手提式干粉灭火器和1具6L泡沫灭火器。加油机不足2台应按2台配置。</p> <p>3、地上LPG储罐、地上LNG储罐、地下和半地下LNG储罐、CNG储气设施，应配置2台不小于35kg推车式干粉灭火器。当两种介质储罐之间的距离超过15m时，应分别配置。</p> <p>4、地下储罐应配置1具不小于35kg推车式干粉灭火器。当两种介质储罐之间的距离超过15m时，应分别配置。</p> <p>5、一、二级加油站应配置灭火毯5块、沙子2m³；三级加油站应配置灭火毯不少于2块、沙子2m³。加油加气合建站应按同级别的加油站配置灭火毯和沙子。</p>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 GB50156-2021 12.1.1	按要求配备灭火器、灭火毯、消防沙。	符合
3.8	其余建筑的灭火器配置，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 50140的有关规定。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 GB50156-2021 12.1.2	按要求配备灭火器。	符合
3.9	<p>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的排水应符合下列规定：</p> <p>1、站内地面雨水可散流排出站外。当加油站、LPG加气站或加油与LPG加气合建站的雨水由明沟排到站外时，应在围墙内设置水封装置。</p> <p>2、加油站、LPG加气站或加油与LPG加气合建站排出建筑物或围墙的污水，在建筑物墙外或围墙内应分别设水封井，水封井的水封高度不应小于0.25m；水封井应设沉泥段，沉泥段高度不应小于0.25m。</p> <p>3、清洗油罐的污水应集中收集处理，不应直接进入排水管道。LPG储罐的排污（排水）应采用活动式回收桶集中收集处理，不应直接接入排水管道。</p> <p>4、排出站外的污水应符合国家先行有关污水排放标准的规定。</p> <p>5、加油站、LPG加气站，不应采用暗沟排水。</p>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 GB50156-2021 12.3.2	污水集中收集处理。	符合

3.10	作业区内的站房及其它附属建筑物的耐火等级不应低于二级。罩棚顶棚可采用无防火保护的钢结构。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 GB50156-2021 第14.2.1条	站房、罩棚的耐火等级为二级。	符合
------	--	---	----------------	----

本加油站选址、总平面布置、与周边建构筑物安全间距、消防检查结果符合《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2014年版）》（GB50156-2012）、《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综合供能服务站建设规范》（DB33/T2136-2018）等的规定。

4、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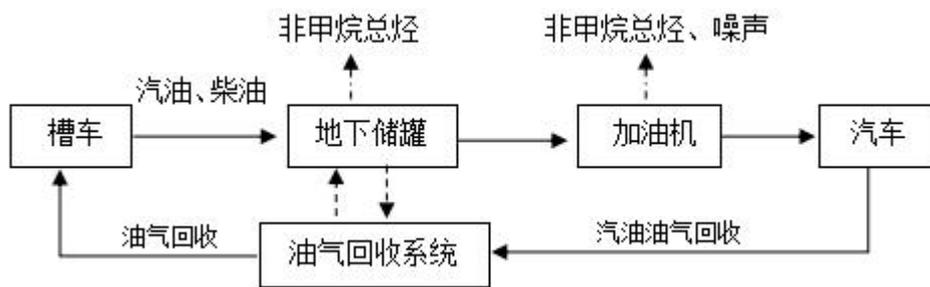


图 2-3 加油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要说明：

本项目采用潜油泵式工艺流程。装有成品油的汽车槽车通过软管和导管将成品油通过自流的方式进入地埋卧式储油罐内。加油时，由油罐内的潜油泵将油品打出至加油机，计量后注入车辆油箱中。油罐车卸油和加油机加油配有油气回收系统，整个工艺密闭作业。

①卸油工艺

汽油、柴油由专用汽车槽车（油罐车）运送至加油站接卸区。按 92#、95#、0#柴油 3 个品种各设置 4 个地埋式油罐。加油时车辆、操作人员均设置防静电装置、周围布置好消防设施，稳油 15 分钟后，由卸油员核对油品品号、检查质量、计量后，连接油罐车和卸油口进行密闭卸油，油气回收装置同时工作，将油罐内油气通过真空泵泵入槽罐车内，保持压力平衡，使油品自流进入储罐内。油气回收装置避免了空气进入罐车罐体，同时也避免了储罐内油气通过呼吸阀进入空气，减少了油气外溢进入大气中，即保护了环境又减少了油品损失，形成油气循环系统。卸油完毕后由卸油人员检查罐车，打好铅封，送罐车出站。在卸油期间暂停营业，雷电期间停止卸油、加油作业。

②储油工艺

汽油、柴油在储存罐中常压储存，按 4 个油罐设置。直埋地下油罐的外表面进行防腐

处。卸油管向下伸至罐内距罐底 0.2m 处，并设置四根通气管，高度为 4m。每根通气管口安装阻火器。

③加油工艺

由油罐内的潜油泵将油品打出至加油机，计量后注入车辆油箱中。加油时，油气回收装置同时工作，根据加油量将油箱内油气通过真空泵泵入储罐内，保持储罐压力平衡。加油过程中，油气回收装置避免了空气通过呼吸阀进入储罐，同时也避免了车辆油箱内油气通过加油孔进入空气，减少了油气外溢进入大气中，形成一个封闭循环。出油管线采用地埋敷设，用砂子填实，地埋管为Φ80 无缝钢管采用三布六油防腐保护层。

主要污染工序见表 2-6。

表 2-6 主要污染工序一览表

污染物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工序
G1	油气	卸油、加油、储罐大小呼吸
G2	汽车尾气	车辆行驶
W1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W2	初期雨水	雨水收集
N1	机械噪声	加油、卸油过程
S1	清罐废水、残渣	清罐
S2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S3	隔油池油泥	废水处理
S4	废劳保用品、抹布	加油等作业

6、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地点、性质、环保设施、设备、厂区布局、销售能力等，均基本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完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等文件判断，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

实际建设内容变更情况见表 2-7。

表 2-7 项目环评与实际建设内容对照表

		环评中情况	项目实际情况	备注
项目地址		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六路与东十一路交叉口北侧1-1地块	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六路与东十一路交叉口北侧1-1地块	/
总用地面积		总用地面积3992m ² ，总建筑面积905.9m ²	总用地面积3992m ² ，总建筑面积905.9m ²	/
主体工程	主要建筑	营业用房、加油棚、油罐区、卸油区	营业用房、加油棚、油罐区、卸油区	/
	埋地式油罐区	油罐区位于站区北侧非行车道下，布置了30m ³ 95#埋地汽油罐1具、30m ³ 92#埋地汽油罐1具、50m ³ 92#埋地汽油罐1具、50m ³ 0#埋地柴油罐1具，汽油罐安装卸油油气回收系统	油罐区位于站区北侧非行车道下，布置了30m ³ 95#埋地汽油罐1具、30m ³ 92#埋地汽油罐1具、50m ³ 92#埋地汽油罐1具、50m ³ 0#埋地柴油罐1具，汽油罐安装油气回收系统	/
	加油区	加油区位于站房的西侧，布置4台四枪双油品潜油泵式加油机	加油区位于站房的西侧，布置4台四枪双油品潜油泵式加油机	/
	充电区	充电区布置在站房西南侧，室外箱变、停车位布置在站房的南侧	充电区布置在站房西南侧，室外箱变、停车位布置在站房的南侧	/
公用工程	供电	市政电网供电	本工程供电以市政电网供电	/
	给水	给水以市政自来水为水源，作为生活与消防用水水源	本工程给水以市政自来水为水源	/
	排水	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清运用作肥料	采用雨污分流；初期雨水由站区内雨水管道收集并隔油沉淀后排入污水管网，后期洁净雨水外排至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过标准化粪池处理达三级标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
	其他	本项目厂区内不设食宿	本项目厂区内不设食宿	/
环保工程	废水	建设化粪池、水封-隔油装置	建设化粪池、水封-隔油装置	/
	废气	建设油气回收系统	建设二次油气回收系统	/
	噪声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设备、采取减振、隔音、消声等措施	站区内布局合理，加油区位于中部，厂区空旷；加油站各设备均选用先进低噪设备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清罐废物、隔油池沉渣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一般不进行清罐，不会产生清罐危废。如需清罐则委托专业的油罐清洗公司负责，产生的清罐危废委托具备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上门转运处置；隔油池沉渣在正常运营情况下一般不会产生，若场地发生油品大面积泄露事故导致产生，则委托具备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上门转运处置；生活垃圾和含油抹布、劳保用品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站区内设多处垃圾收集箱，不设危废仓库	/

三、环境保护设施

1、废水

1.1 主要污染源

本项目站区内雨污分流，厂区内后期洁净雨水均进入雨水管道；加油站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初期雨水和地面清洗水。

1.2 处理设施和排放

(1) 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管排放，年排放量为 400t/a。

(2) 初期雨水

项目站区内设环保沟，初期雨水随着环保沟进入水封-隔油装置，经隔油沉淀后纳管排放。

(3) 地面清洗废水

加油站日常仅进行常规清扫，极少对地面进行清洗，仅在加油过程发生跑、滴、冒情况下，对地面用清水进行少量清洗。清洗废水随着环保沟进入水封-隔油装置，经隔油沉淀后纳管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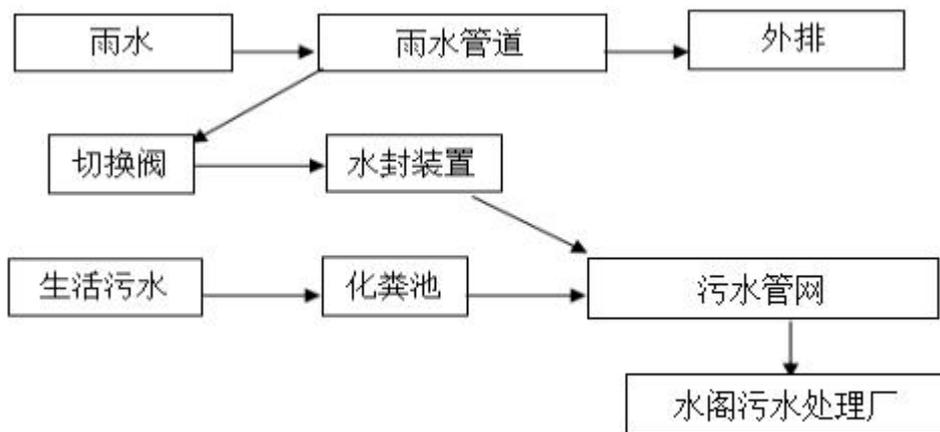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走向示意图

(4) 地下水

本加油站严格按照符合《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 50156）和《加油站地下水污染防治技术指南》要求，埋地油罐采用 SF 双层储罐，输油管线亦采用双层管线，并设置渗漏监测在线系统，有效预防泄漏风险。

2、废气

2.1 主要污染源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卸油、加油、储罐大小呼吸时挥发的油气和汽车尾气。

2.2 处理设施和排放

(1) 油气

加油站废气主要来自储油罐灌注、加油作业等过程造成成品油挥发以气态形式逸出进入大气环境，即储油罐的呼吸损失、淹没式装料损失，加油站加油作业损失、作业跑冒滴漏损失排放的烃类有害气体。本站通过设置油气回收系统来减少油气。

本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分为一次油气回收、二次油气回收（见下图 3-2）。

第一阶段油气回收指油罐车卸油时采用密封式卸油（见下图 3-3），减少油气向外界溢散。其基本原理是：油罐车卸下一定数量的油品，就需要吸入大致相等的气体补气，而加油站的埋地油罐也因注入油品而向外排出相当数量的油气、此油气经过导管重新输回油罐车内，完成油气循环的卸油过程，回收油罐车内的油气可由油罐车带回油库后，再经冷凝、吸附燃烧等方式处理。

第二阶段油气回收是指汽车加油时，利用加油枪上的特殊装置，将原本会由汽车油箱溢散于空气的油气，经加油枪、抽气马达、回收入油罐内（见下图 3-4）。目前广泛使用非燃烧系统运作方法，是将回收的油气储存在油罐内饱压，不排放，要达到这个效果，汽油与油气互相交换比例需接近 1 比 1。在理论上就是在加油时，每发 1L 油，油罐液位下降产生的空间同时由油气回收枪回收相当于 1L 体积的油气，送回油罐内填补该空间而达到压力平衡，回收的饱和油气补入油罐也可以减少罐内汽油的挥发。目前国内外普遍使用的回收设备为真空辅助式油气回收系统。真空辅助式油气回收系统的原理是利用外加的辅助动力（真空马达）在加油运转时产生约 35-40 英寸水柱或 65-75 英寸水柱（8.7-10.0Kpa 或 16.2-18.7Kpa）的中央真空压力，通过回收管、回收油枪将油气回收，当油罐内压力过大时，油罐通气孔的真空压力帽会自动打开，由排气口排出过压气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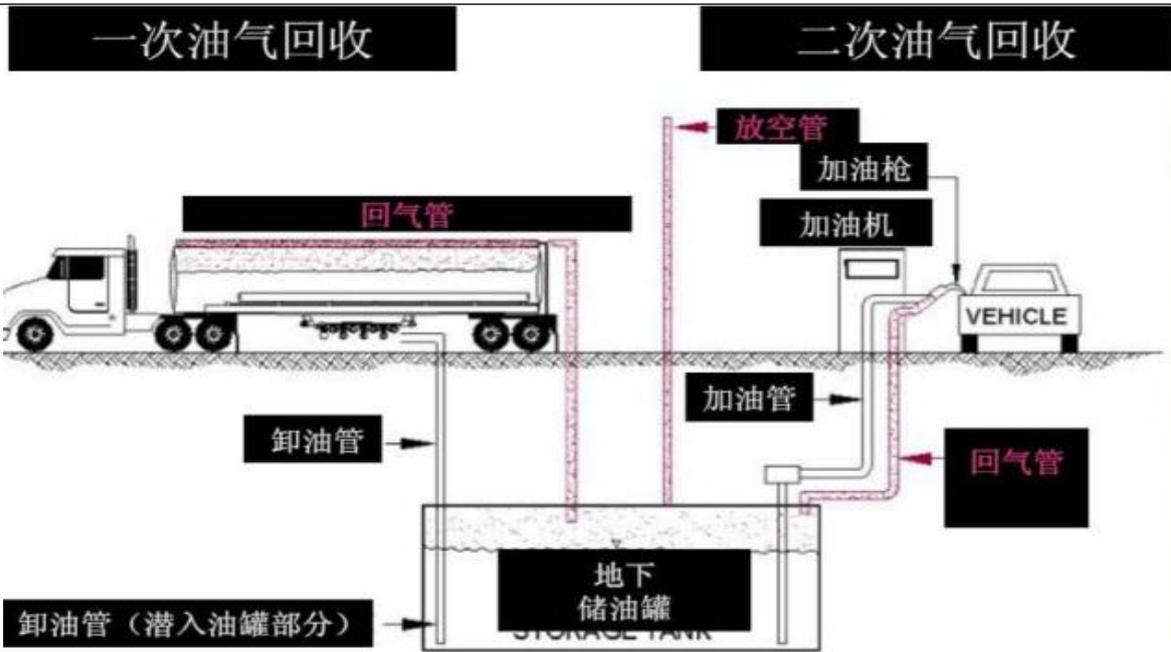


图 3-2 油气回收系统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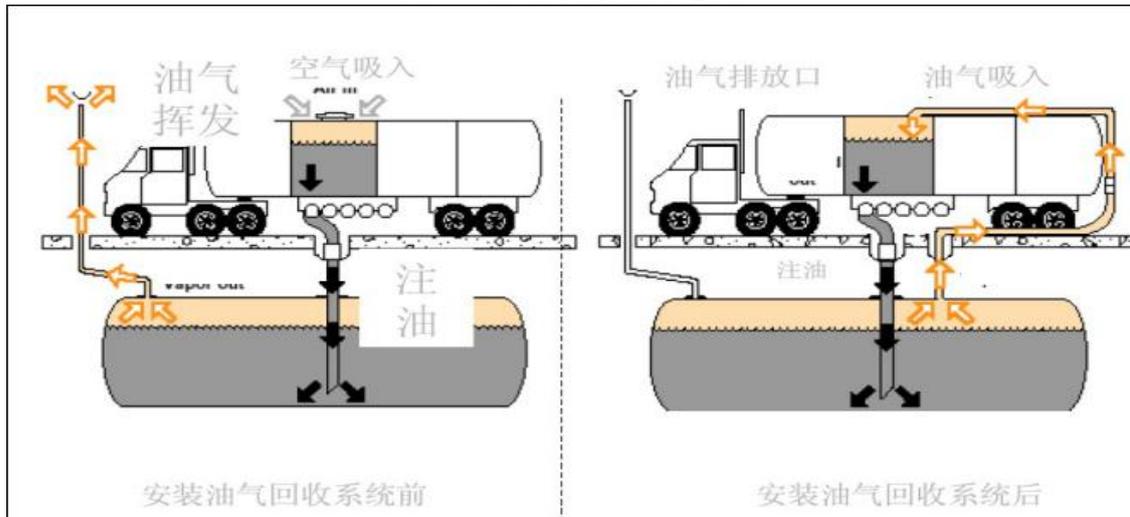


图 3-3 一次油气回收系统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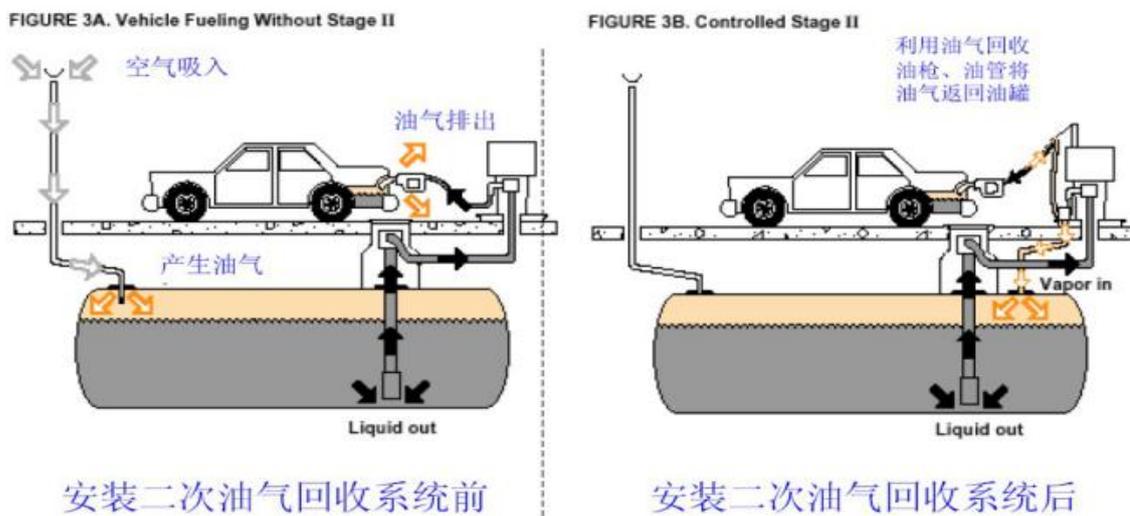


图 3-4 二次油气回收系统示意图

(2) 汽车尾气

项目站区内车辆行驶会产生汽车尾气，主要成分为氮氧化物、一氧化碳和非甲烷总烃；通过对进站车辆限速等措施，且由于站区空旷，绿化良好，该部分废气以无组织形式自然扩散。



图 3-5 供能站现场图

3、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行和车辆行驶的噪声；加油站各机械均选购先进的低噪设备，营业用房搭建时选用隔声材料，站区合理布局，且场地空旷，产生的噪声对周边影响不大。

4、固（液）体废物

加油站运营过程会产生的固废主要为清罐废物、隔油池沉渣、废抹布和劳保用品以及生活垃圾。

其中生活垃圾和废抹布、劳保用品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项目站区内设生活垃圾收集箱。

清罐废物（HW08/900-249-08）属于危险废物，加油站清罐作业 3-4 年进行一次，清

罐作业由专业清理公司清理后立即委托具备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上门转运处置，不在站内贮存。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站为新建加油站，故短期内不产生清罐废水、残渣，日后若需清罐且产生残渣，则委托具备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上门转运处置。

隔油池沉渣（HW08/900-210-08）属于危险废物，仅产生于加油现场发生油品泄漏后，处理地面清洗水及初期雨水时，隔油池产生的油泥，日后若产生，则委托具备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上门转运处置。

目前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处置方式具体情况见表 3-1。

3-1 项目固体废物情况一览

名称	来源	性质			废物代码	产生量			实际处理处置方式
		主要成分	形态	属性		预测年	10月	实际年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纸、塑料、食物残渣	固态	一般固废	/	22.6t/a	1.5t	18t/a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废抹布、劳保用品	操作过程	棉、矿物油	固态	一般固废	/	/	/	0.05t/a	

*年产生量=10月产生量*12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5.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已制定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且委托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写《丽水市福鸿浩客加油站有限公司江南路综合供能服务站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环保局进行备案登记（备案号：331102-2022-43-L），企业按照应急预案对加油站员工进行上岗培训，落实各应急物资，完善各应急标识和安全警示牌。

项目突发情况下可产生隔油池油泥（HW08/900-210-08）等危废，则委托具备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上门转运处置。

5.2 规范化排污口

本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初期雨水和地面清洗水经水封-隔油装置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纳管；后期雨水均进入雨水管网。

5.3 排污许可申报情况

该项目所在区域为城市建成区，已于 2022 年 9 月进行排污许可证申领，许可证编号：91331100MA2E4H6U5G001Q，有效期截止到 2027 年 9 月 26 日。



图 3-6 排污许可管理平台许可证信息示意图

6、验收期间监测点位布局



*11月1日风向为北风，11月2日风向为北风

图 3-7 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7、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7.1 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为加强环保管理，公司已配专人负责环保管理，负责雨水收集系统的日常管理，以保证环保措施落实到位。

7.2 监测手段及人员配置

企业暂无自行监测手段，厂区内产生的废水、废气等污染物均委托检测公司采样检测；清罐任务每 3-4 年委托专业单位进行。

8、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总投资为 566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72 万人民币，占总投资的 1.3%。其中运营期隔油池、防渗等占 20 万；油气回收系统占用 48 万；隔声降噪措施占用 2 万；危废处置占用 1 万，其他占 1 万。具体投资情况见表 4-2。

表 4-2 实际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防治措施	投资估算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1	运营期	废水	化粪池、环保沟、隔油池、防渗等	30	20
2		废气	油气回收设施	30	48
3		噪声	屏蔽、消声、减振	5	2
4		固废	一般固废与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及处置	3	1
5		风险防范		0	1
合计			68	72	

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表 4-1 项目环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排放源	污染物	环评设计环保设施与防治措施	实际治措施落实情况
大气污染物	储油罐的呼吸损失、淹没式装料损失，加油站加油作业损失、作业跑冒滴漏损失排放的烃类有害气体	烃类有害气体	卸油采用油气回收密闭系统	通过油气回收装置控制油气挥发
	汽车尾气	CO、NOx、非甲烷总烃	/	无组织形式扩散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cr SS	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水阁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水阁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地面冲洗水	石油类、SS	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水阁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经水封-隔油装置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水阁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初期雨水	/		
固体废物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油罐清理	清罐废物	委托有资质部门处置	产生即运至处置单位，不在站内暂存
	隔油池	隔油池沉渣		突发情况下如若产生则按照危废管理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操作过程	废抹布手套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噪声	车辆噪声 加油机等	机械噪声	场界内根据实际情况尽最大程度设置绿化隔离带，种植高大乔、灌木树种为主，辅以香樟等。加强管理，设立汽车减速、禁鸣标志，保持交通通畅和保持安静，保证车辆行驶速度，尽量降低人群活动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站内通过合理布局，加油站均选用先进设备，营业用房采用隔声材料建设，且车辆进出站需减速；员工均经过上岗培训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丽环建开[2021] 22 号

关于丽水市福鸿浩客加油站有限公司江南路综合供能服务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丽水市福鸿浩客加油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丽水市福鸿浩客加油站有限公司江南路综合供能服务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有关材料已悉。经我局审查,提出如下环境保护审查意见:

一、原则同意该项目环评报告的相关结论(项目将于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六路与东十一路交叉口北侧 1-1 地块实施),详细位置见项目地理位置图。期间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或采用的生产工艺发生改变的,应当重新报我局审批。

二、该项目总投资 5657 万元,建筑面积 3992 平方米。项目实行三班制生产,全年生产日为 365 天。

三、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1、厂区实行雨污分流。生活废水须经厂区原有污水管网集中收集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相应标准要求(如 COD_{Cr}≤500mg/L、BOD₅≤300mg/L、石油类≤20mg/L、PH: 6-9、NH₃-N≤35mg/L)后,纳入工业园区污水管网,由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统一排放。外排废水必须设置规范的监视监测采样井。

2、合理布局高噪声源、妥善安排工作时段,并采取有效的隔音、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厂区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规定的厂界外声环境各类标准要求,其中南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 4 类标准,即昼间≤70 分贝,夜间≤55 分贝;其余各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 3 类标准,即昼间≤65 分贝,夜间≤55 分贝。

3、加强生产过程的管理,采用先进设备,采取措施,减少各类废气的排放。营运期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中的二级标准,如非甲烷总烃≤4.0mg/m³。

4、企业必须积极推行清洁生产,减少固体废物的产生量,生产工艺中产生的固废应尽量回收利用;废油渣、隔油池油泥属于危险废物,必须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设置相对独立、封闭、防渗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妥善和规范贮存、转移、处置(须送有处置资质和能力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危险废物;其他普通固废必须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妥善收集、贮存,不得

露天随意堆放，尽量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及时清运，纳入城市垃圾处理系统统一处理。

四、以上批复意见和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提出的建议、措施及你公司所做出的各项承诺，必须在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切实加以落实。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须验收合格后，该项目才能正式投入生产。

该项目审批后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7月14日

表 4-2 环评批复验收情况一览表

分类	批复要求	验收情况	备注
建设内容	原则同意该项目环评报告的相关结论(项目将于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六路与东十一路交叉口北侧1-1地块实施),详细位置见项目地理位置图。期间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或采用的生产工艺发生改变的,应当重新报我局审批。该项目总投资5657万元,建筑面积3992平方米。项目实行三班制生产,全年生产日为365天;	项目位于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六路与东十一路交叉口北侧1-1地块,项目总投资5657万元,总用地面积3992m ² ,总建筑面积905.9m ² ,本项设置4台双油品四枪电脑税控潜油泵式加油机;设有30m ³ 92#埋地汽油罐1具,30m ³ 95#埋地汽油罐1具,50m ³ 92#埋地汽油罐1具,50m ³ 0#埋地柴油罐1具,分别用于存放0号柴油、92号汽油、95号汽油,折算总容积为135m ³ ,属于二级站。年销售汽油7285吨、柴油745吨;	符合
废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生活废水须经厂区原有污水管网集中收集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相应标准要求(如COD _{Cr} ≤500mg/L、BOD ₅ ≤300mg/L、石油类≤20mg/L、PH: 6-9、NH ₃ -N≤35mg/L)后,纳入工业园区污水管网,由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统一排放。外排废水必须设置规范的监视监测采样井;	加油站内实行雨污分流,初期雨水经、地面清洗水收集隔油沉淀后、生活污水由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所规定的三级标准后纳管排放; ,严格按照《加油站地下水污染防治技术指南》设置了双层罐防渗措施,避免对地下水造成影响;	符合
废气	加强生产过程的管理,采用先进设备,采取措施,减少各类废气的排放。营运期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中的二级标准,如非甲烷总烃≤4.0mg/m ³ ;	设置二次油气回收系统;加油站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监控点和参照点浓度差值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应标准;且油气回收系统专项检测结果表明该系统各指标能达到《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中相应标准;	符合
噪声	合理布局高噪声源、妥善安排工作时段,并采取有效的隔音、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厂区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规定的厂界外声环境各类标准要求,其中南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4类标准,即昼间≤70分贝,夜间≤55分贝;其余各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3类标准,即昼间≤65分贝,夜间≤55分贝;	站内通过合理布局等措施,确保了项目站区东、南、北三侧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西侧达到4类标准;	符合
固废	企业必须积极推行清洁生产,减少固体废物的产生量,生产工艺中产生的固废应尽量回收利用;废油渣、隔油池油泥属于危险废物,必须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设置相对独立、封闭、防渗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妥善和规范贮存、转移、处置(须送有处置资质和能力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危险废物;其他普通固废必须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妥善收集、贮存,不得露天随意堆放,尽量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及时清运,纳入城市垃圾处理系统统一处理。	加油站3-4年清罐一次,产生的清罐废物不在站内暂存,且该类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隔油池沉渣若产生则按照危废管理处置;生活垃圾和废抹布、劳保用品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符合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和分析仪器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仪器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主要仪器	检定有效期限	检出限
废水和雨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PH计 (PHB-4, S-X-047)	/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分光光度计 (722N, S-L-007)	2023.01.06	0.05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液晶生化培养箱 (LRH-70, S-W-002)	2023.03.17	0.5 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棕色酸碱通用滴定管	/	4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分析电子天平 (AUW120D, S-L-019)	2023.01.09	4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分光光度计 (722N, S-L-007)	2023.01.06	0.01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80, S-L-011)	2023.01.16	0.01 mg/L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分析电子天平 (AP125WD, S-L-042)	2023.01.09	0.001 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岛津气相色谱仪 (GC2018, S-L-107)	2023.01.19	0.07 mg/m ³
噪声	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 (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S-X-044)	2023.03.31	/
备注	“/”表示方法无检出限				

2、人员能力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的人员均通过相关单位考核，做到了持证上岗，相关检测能力已具备。

3、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中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已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相关情况见表 5-2。

表 5-2 水质质控数据分析表

现场平行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样品浓度 (mg/L)	平行样 相对偏差%	允许 相对偏差%	结果评价
pH	7.7	/	/	/
	7.7			
五日生化需氧量	49.5	0	≤20	合格
	49.5			
化学需氧量	140	0	≤10	合格
	140			
氨氮	31.9	1.3	≤10	合格
	31.5			

5、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了流量和浓度校正，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进行。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时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监测部分）《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的有关规定进行监测。

声级计在监测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附噪声仪器校验表。

表 5-3 噪声仪器准确度校准

声级计编号	声校准器定值	测量器定值	测量后定值	允许差值	校准结果判定
S-X-044	94.0	93.8	93.8	± 0.5dB(A)	符合要求

六、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和雨水

表 6-1 废水、雨水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污水总排口 (WS001)	pH、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石油类	4次/天, 等时间间隔采样	2天
雨水总排水 (YS001)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石油类	2次/天, 等时间间隔采样	2天

2、废气

表 6-2-1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厂界上风向 (WQ00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4次/天	2天
厂界下风向 (WQ002)			

表 6-2-2 油气回收系统检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密闭性	油气回收系统
液阻	回收管线
气液比	10个加油枪

*根据《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中监测要求,委托温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检测

3、厂界噪声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厂界东侧 (ZS001)	噪声	昼、夜 各1次/天	2天
厂界南侧 (ZS002)			
厂界西侧 (ZS003)			
厂界北侧 (ZS004)			

4、固废调查

调查固体废弃物是否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是否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相关规定。

七、验收监测结果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丽水市福鸿浩客加油站有限公司江南路综合供能服务站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日期为2022年11月1日、11月2日。监测期间，加油站运营正常，各设施正常运作。经现场调查，本站11月1日消耗水1.35t，电27.3kw·h；11月2日消耗水1.36t，电27.3kw·h。具体监测期间工况表见表7-1、表7-2。

表 7-1 项目监测期间主要产量能耗辅助材料一览表

日期			2022年11月1日	2022年11月2日
销售量	汽油(吨)	实际日销量	1.593	1.875
	柴油(吨)	实际日销量	3.034	2.988
	总量(吨)	实际日销量	4.635	4.863
耗能	用水量(吨)		1.35	1.36
	用电量(千瓦时)		27.3	27.3

根据现场调查，该加油站加油高峰期分别为6:30-8:30、12:00-14:00和16:30-19:30。

表 7-2 气象参数

采样点位	检测时间	风向	风速(m/s)	气温(℃)	气压(KPa)	天气情况
厂界上风向 (WQ001)	11月1日	北	1.0	20.5	100.5	晴
	11月2日	北	1.0	20.8	100.6	晴
厂界下风向 (WQ002)	11月1日	北	1.0	20.5	100.5	晴
	11月2日	北	1.0	20.8	100.6	晴

2、废水和雨水监测结果

2022年11月1日~2日,分别对该项目污水总排口(WS001)、雨水总排口出口(YS001)进行了采样监测,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见表7-3。

表 7-3-1 废水监测结果(污水总排口)

单位: mg/L (除 pH 外)

采样日期	2022年11月1日~2日									
分析日期	2022年11月1日~11月6日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污水总排口(WS001)									
	11月1日				11月2日				平均值	标准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性状	无色微浑	无色微浑	无色微浑	无色微浑	无色微浑	无色微浑	无色微浑	无色微浑	/	/
pH值(无量纲)	7.5	7.5	7.6	7.7	7.7	7.7	7.6	7.7	7.5~7.7	6~9
化学需氧量(mg/L)	40	44	42	42	40	38	41	40	41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13.3	14.4	14.2	13.4	14.5	13.6	14.1	13.2	13.8	300
氨氮(mg/L)	25.7	27.0	26.5	24.6	27.5	25.9	25.4	28.0	26.3	35
悬浮物(mg/L)	23	25	21	26	22	22	26	23	24	400
石油类(mg/L)	1.26	1.29	1.09	1.22	1.46	1.48	1.20	1.25	1.28	20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污水总排口废水中 pH 值范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所要求的三级标准,氨氮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

表 7-3-2 雨水监测结果(雨水总排口)

单位: mg/L (除 pH 外)

采样日期	2022年8月7日~8日					
分析日期	2022年8月7日~8月14日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雨水总排口(YS001)					
	11月1日		11月2日		平均值	标准值
pH值(无量纲)	7.5		7.6		7.5~7.6	6~9
化学需氧量(mg/L)	10		11		11	20
氨氮(mg/L)	0.154		0.122		0.138	1.0
总磷(mg/L)	0.021		0.016		0.012	0.2
石油类(mg/L)	<0.01		<0.01		0.01	0.05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雨水总排口雨水中 pH 值范围、化学需氧量、氨氮、石油类浓度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三类标准要求。

3、废气监测结果

(1) 无组织废气

2022年11月1日~2日，对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进行了连续2天监测，监测点位为无组织排放源上风向（WQ001）、下风向（WQ00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7-4，气象参数见表7-2。

表 7-4-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单位：mg/m³）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 (WQ001)	11月1日	第一次	0.054	0.52
		第二次	0.036	0.41
		第三次	0.073	0.47
		第四次	0.091	0.38
	11月2日	第一次	0.036	0.41
		第二次	0.054	0.42
		第三次	0.037	0.36
		第四次	0.055	0.43
厂界下风向 (WQ002)	11月1日	第一次	0.235	0.95
		第二次	0.181	0.89
		第三次	0.201	0.94
		第四次	0.328	0.86
	11月2日	第一次	0.307	0.88
		第二次	0.199	0.85
		第三次	0.367	0.88
		第四次	0.293	0.75
标准值			/	4.0

表 7-4-2 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达标情况

污染物	参照点最小浓度 (mg/m ³)	监控点最大浓度 (mg/m ³)	差值 (mg/m ³)	标准值 (mg/m ³)	达标情况
颗粒物	0.036	0.367	0.331	1.0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颗粒物浓度和参照点浓度差值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浓度能达到《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中表3要求。

(2) 油气回收系统检测

本次验收引用温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XH[HJ]-2209512 号检测报告。根据资料，本站于 2022 年 9 月 20 日委托温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油气回收系统（由于柴油不易挥发，仅针对汽油加油机）进行检测。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油气回收系统检测

密闭性检测						
检测项目	汽油标号	油气空间	汽油枪数量 (把)	5分钟时系统 压力 (Pa)	最小剩余压 力限值 (Pa)	结论
密闭性检测	92#、95#	23909	10	488	458	合格
液阻检测						
加油机 编号	汽油标 号	液阻 (Pa)			结论	
		18.0L/min	28.0L/min	38.0L/min		
1#	92#、 95#	3	13	19	合格	
2#	92#、 95#	16	18	20	合格	
4#	92#	18	22	25	合格	
液阻最大压力限 值		40	90	155	/	
气液比检测						
加油枪 编号	型号	加油枪加油 档位	加油体积	气液比 (A/L)	结论	参考范围 (A/L)
1	92#	高速	15.61	1.17	合格	1.00~1.20
2	95#	高速	15.74	1.11	合格	
3	92#	高速	15.71	1.15	合格	
4	95#	高速	15.57	1.17	合格	
5	95#	高速	15.76	1.06	合格	
6	92#	高速	15.71	1.09	合格	
7	95#	高速	15.53	1.15	合格	
8	92#	高速	15.48	1.16	合格	
9	92#	高速	15.63	1.14	合格	
10	92#	高速	15.62	1.13	合格	

监测结果表明：该油气回收系统气密性、液阻、气液比均能达到《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中相应标准。

4、噪声监测结果

2022年11月1日~2日，对本项目噪声排放进行了2天监测，监测点位为加油站厂界东侧（ZS001）、南侧（ZS002）、西侧（ZS003）、北侧（ZS004）。噪声监测分析结果见表7-6。

表 7-6 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11月1日		11月2日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昼间[dB(A)]	夜间[dB(A)]	昼间[dB(A)]	夜间[dB(A)]
厂界东侧 (ZS001)	机械噪声	57.2	49.2	57.8	48.8
厂界西侧 (ZS003)	机械噪声	57.4	47.7	56.4	46.9
厂界北侧 (ZS004)	机械噪声	55.8	48.6	55.5	47.2
标准值		65	55	65	55
厂界南侧 (ZS003)	交通噪声	61.6	54.3	61.0	53.8
标准值		70	55	70	55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加油站厂界东侧、西侧、北侧昼间、夜间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南侧能达到4类标准要求。

5、固（液）体废物调查结果

加油站产生的生活垃圾和废抹布、劳保用品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一般固体废弃物的储存处置基本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有关规定。

加油站短期内不产生清罐废物和隔油池沉渣，日后若产生，则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表 7-8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

名称	性质			废物代码	11月1日产生量(kg)	11月2日产生量(kg)	实际年(t)	设计处理处置方式	实际处理处置方式
	主要成分	形态	属性						
生活垃圾	纸、塑料、食物残渣	固态	一般固废	/	48	47	18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废废抹布、劳保用品	棉、矿物油	固态	一般固废	/	/	/	0.05		

八、验收监测结论

1、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1 废水、地表水监测结论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污水总排口废水中 pH 值范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所要求的三级标准，氨氮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

本项目雨水总排口雨水中 pH 值范围、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石油类浓度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三类标准要求。

1.2 废气监测结论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颗粒物浓度和参照点浓度差值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浓度能达到《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中表 3 要求。

根据温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XH[HJ]-2209512 号检测报告，该油气回收系统气密性、液阻、气液比均能达到《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中相应标准。

1.3 噪声监测结论

监测结果表明：加油站厂界东、西、北昼间、夜间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南侧能达到 4 类标准要求。

1.4 固（液）体废物调查结论

加油站产生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一般固体废弃物的储存处置基本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有关规定。

加油站短期内暂无危废产生，如若产生，则按照危废管理。

2、总结论

丽水市福鸿浩客加油站有限公司江南路综合供能服务站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在实施过程和试运行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相关要求，根据现场勘查及两天检测数据分析结果，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中要求的相关内容，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各污染物排放指标基本符合相应标准，基本具备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建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和建议要求

（1）其他说明事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

染影响类》、《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等文件判断，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

企业已制定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且委托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写《丽水市福鸿浩客加油站有限公司江南路综合供能服务站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环保局进行备案登记（备案号：331102-2022-43-L），企业按照应急预案对加油站员工进行上岗培训，落实各应急物资，完善各应急标识和安全警示牌。

该项目所在区域为城市建成区，已于2022年9月进行排污许可证申领，许可证编号：91331100MA2E4H6U5G001Q，有效期截止到2027年9月26日。

其他环保措施主要有通过对员工培训，强化员工的环保意识，开展文明生产，以及加强生产设备的的维修与保养，并建立运行台账，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2）建议

- ①平时加强设备的维修与保养，确保设备正常运行，避免产生不必要的噪声影响；
- ②规范固废收集场所，完善标识标牌；加强危废管理，产生则记录危废台账。
- ③建立健全各项企业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建立企业环保台账。加强职工环境安全生产知识教育，落实环境安全生产责任制和污染治理设施维护保养制度，完善风险防范措施。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编号:

验收类别: 验收报告表

审批经办人: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丽水市福鸿浩客加油站有限公司江南路综合供能服务站				项目代码	2011-331151-04-01-106069		建设地点	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六路与东十一路交叉口北侧 1-1 地块			
	行业类别	机动车燃料零售 F5264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总用地面积 3992m ² , 总建筑面积 905.9m ² , 为二级加油站, 设置 4 台双油品四枪电脑税控潜油泵式加油机; 设有 30m ³ 92#埋地汽油罐 1 具, 30m ³ 95#埋地汽油罐 1 具, 50m ³ 92#埋地汽油罐 1 具, 50m ³ 0#埋地柴油罐 1 具				实际生产能力	总用地面积 3992m ² , 总建筑面积 905.9m ² , 为二级加油站, 设置 4 台双油品四枪电脑税控潜油泵式加油机; 设有 30m ³ 92#埋地汽油罐 1 具, 30m ³ 95#埋地汽油罐 1 具, 50m ³ 92#埋地汽油罐 1 具, 50m ³ 0#埋地柴油罐 1 具		环评单位	丽水市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丽环建开[2021]22 号		审批日期	2021 年 7 月 14 日			
	开工日期	2021 年 8 月				竣工日期	2022 年 10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2 年 9 月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1100MA2E4H6U5G001Q			
	验收单位	丽水市福鸿浩客加油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5657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8		所占比例(%)	1.2%			
	实际总投资	566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72		所占比例(%)	1.3%			
	废水治理(万元)	20	废气治理(万元)	48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1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65d (8760h)				
运营单位	丽水市福鸿浩客加油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1100MA2E4GTT0A		验收时间	2022 年 11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CODCr	/	/	/	/	/	/	/	/	/	/	/	/
	NH3-N	/	/	/	/	/	/	/	/	/	/	/	/
	颗粒物	/	/	/	/	/	/	/	/	/	/	/	/
	VOCS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2、(12)=(6)-(8)-(11), (9)=(4)-(5)-(8)-(11)+(1)。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 t/a; 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 t/a;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污染物排放量——t/a

附件 1：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丽环建开〔2021〕22号

关于丽水市福鸿浩客加油站有限公司江南路综合供能服务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丽水市福鸿浩客加油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丽水市福鸿浩客加油站有限公司江南路综合供能服务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有关材料已悉。经我局审查，提出如下环境保护审查意见：

一、原则同意该项目环评报告的相关结论（项目将于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六路与东十一路交叉口北侧 1-1 地块实施），详细位置见项目地理位置图。期间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或采用的生产工艺发生改变的，应当重新报我局审批。

二、该项目总投资 5657 万元，建筑面积 3992 平方米。项目实行三班制生产，全年生产日为 365 天。

— 1 —

三、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1、厂区实行雨污分流。生活废水须经厂区原有污水管网集中收集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相应标准要求(如COD_{Cr}≤500mg/L、BOD₅≤300mg/L、石油类≤20mg/L、PH: 6-9、NH₃-N≤35mg/L)后，纳入工业园区污水管网，由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统一排放。外排废水必须设置规范的监视监测采样井。

2、合理布局高噪声源、妥善安排工作时段，并采取有效的隔音、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厂区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规定的厂界外声环境各类标准要求，其中南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4类标准，即昼间≤70分贝，夜间≤55分贝；其余各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3类标准，即昼间≤65分贝，夜间≤55分贝。

3、加强生产过程的管理，采用先进设备，采取措施，减少各类废气的排放。营运期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中的二级标准，如非甲烷总烃≤4.0mg/m³。

4、企业必须积极推行清洁生产，减少固体废物的产生量，生产工艺中产生的固废应尽量回收利用；废油渣、隔油池油泥属于危险废物，必须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的要求设置相对独立、封闭、防渗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妥善和规范贮存、转移、处置（须送有处置资质和能力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危险废物；其他普通固废必须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妥善收集、贮存，不得露天随意堆放，尽量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及时清运，纳入城市垃圾处理系统统一处理。

四、以上批复意见和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提出的建议、措施及你公司所做出的各项承诺，必须在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切实加以落实。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须验收合格后，该项目才能正式投入生产。

该项目审批后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



(此页无正文)

抄送：丽水市环境监测中心站，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开发区发改局、经贸局、自然资源分局。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1年7月14日印发

附件 3：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100MA2E4H6U5G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丽水市福鸿浩客加油站有限公司江南路综合供能服务站	负责人	陈翔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0年11月05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成品油零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食品销售；烟草制品零售；餐饮服务；成品油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润滑油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日用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针纺织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文具用品零售；五金产品零售；家具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充电桩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住房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机动车修理和维护；商务代理代办服务；票务代理服务；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洗车服务；食用农产品零售；新鲜水果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场所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南城七百秧区块南六路与东十一路交叉口北侧1-1
		登记机关	丽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10 月 24 日

数字签名：MEUCIFj9TNgELV5x4wLZSawK6Rj0z/PNt+ZSxPPiFaiAAIEAqBV0ufc9tSKPrvezZYSCAF1DLdJKt+aym0zHGrrwI4g=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4：应急预案备案回执

附件 2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备案意见	丽水市福鸿浩客加油站有限公司江南路综合供能服务站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收讫，经形式审查，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编号	331102-2022-43-L		
受理部门负责人	江浩	经办人	张冲

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公章）
2022 年 9 月 30 日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及较小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余杭区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5 个备案，则编号为：330110-2015-025-H；如果是跨区域企业，则编号为 330110-2015-025-HT。

附件 5：油气回收系统检测报告


181112341771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XH(HJ)-2209512

项目名称： 丽水市福鸿浩客加油站有限公司
 江南路综合供能服务站油气回收检测

委托方：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丽水销售分公司江南路站

温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温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温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均无效；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

五、由委托方抽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温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富春江路 55 号 2 至 3 层厂房

邮编：325011

电话：0577-88876910

传真：0577-88876910

检测类别 抽样检测**样品类别** 油气回收**项目名称** 丽水市福鸿浩客加油站有限公司江南路综合供能服务站油气回收检测**委托日期** 2022年9月20日**委托方及地址**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丽水销售分公司江南路站；浙江省丽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江南路与通济接路口**被测方** 丽水市福鸿浩客加油站有限公司江南路综合供能服务站**抽样日期** **抽样地点**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南城七百秧区块南六路与东十一路交叉口北侧 1-1**检测日期** 2022年9月21日**检测方及地址** 温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富春江路55号2至3层厂房**检测方法依据**

液阻：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0952—2020 附录 A

密闭性：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0952—2020 附录 B

气液比：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0952—2020 附录 C

评价标准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检测结果****油气现场检测气象条件**

监测日期	温度℃	湿度%	气压 kPa
2022.09.21	28.9	54.6	100.3

加油站密闭性检测结果

油罐形式	油气标号	油气空间 (L)	汽油加油枪数	5分钟时系统压力 (Pa)	最小剩余压力限值 (Pa)	单项判定
连通	92#/95#	23909	10	488	458	合格

加油站液阻检测结果

氮气流量		18.0L/min	28.0L/min	38.0L/min	单项判定
液阻最大压力限值 (Pa)		40	90	155	
加油机编号	汽油标号	液阻压力 (Pa)			
1号机	92#/95#	3	13	19	合格
2号机	92#/95#	16	18	20	合格
4号机	92#	18	22	25	合格

地址：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富春江路55号2至3层厂房 邮编：325011 电话/传真：0577-88876910



加油站气液比检测结果

油枪编号	型号	加油体积 (L)	加油枪加油档位	气液比 (A/L)	标准值 (A/L)	单项判定
1号	92#	15.61	高速	1.17	$1.0 \leq L \leq 1.2$	合格
2号	95#	15.74	高速	1.11	$1.0 \leq L \leq 1.2$	合格
3号	92#	15.71	高速	1.15	$1.0 \leq L \leq 1.2$	合格
4号	95#	15.57	高速	1.17	$1.0 \leq L \leq 1.2$	合格
5号	95#	15.76	高速	1.06	$1.0 \leq L \leq 1.2$	合格
6号	92#	15.71	高速	1.09	$1.0 \leq L \leq 1.2$	合格
7号	95#	15.53	高速	1.15	$1.0 \leq L \leq 1.2$	合格
8号	92#	15.48	高速	1.16	$1.0 \leq L \leq 1.2$	合格
13号	92#	15.63	高速	1.14	$1.0 \leq L \leq 1.2$	合格
15号	92#	15.62	高速	1.13	$1.0 \leq L \leq 1.2$	合格

结论 依据国家标准 GB 20952—2020《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丽水市福鸿浩客加油站有限公司江南路综合供能服务站“密闭性、液阻、气液比”符合标准限值要求，三项检测指标均合格。

备注 油气检测现场布点图见附件一。

报告编制：马海峰

校核人：[Signature]

审核人：[Signature]

批准人：[Signature]

批准日期：2022年9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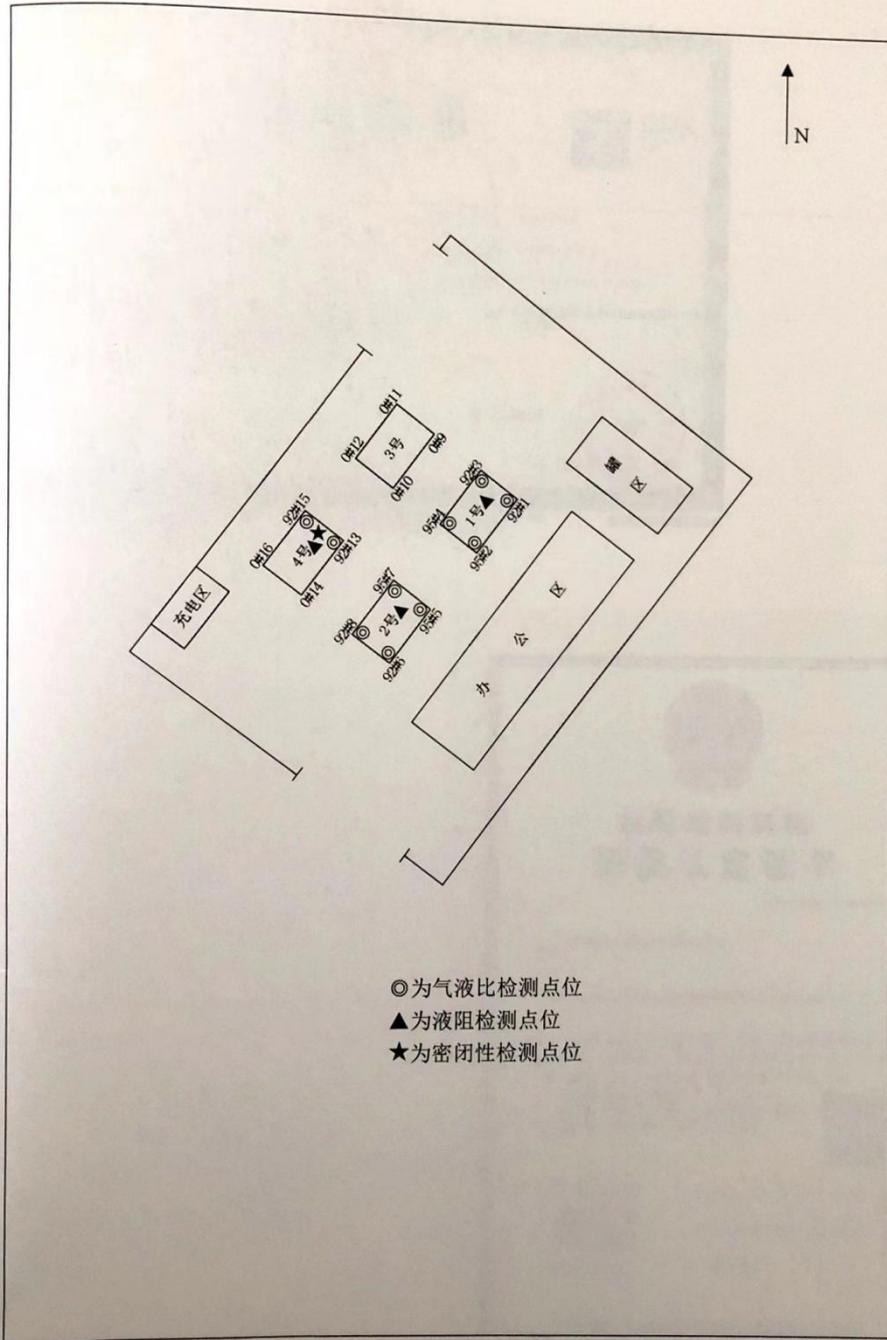
地址：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富春江路55号2至3层厂房

邮编：325011

电话/传真：0577-88876910

附件一

油气检测现场布点图



附件 6：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31100MA2E4H6U5G001Q

单位名称：丽水市福鸿浩客加油站有限公司江南路综合供能服务站

注册地址：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南城七百秧区块南六路与东十一路交叉口北侧1-1

法定代表人：梁万雄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浙江省丽水市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七百秧区块南六路与东十一路交叉口北侧1-1

行业类别：机动车燃油零售，机动车充电销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100MA2E4H6U5G

有效期限：自2022年09月27日至2027年09月26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丽水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2年09月27日

丽水市福鸿浩客加油站有限公司江南路综合供能服务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2022年11月12日，丽水市福鸿浩客加油站有限公司邀请相关单位人员及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根据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丽水市福鸿浩客加油站有限公司江南路综合供能服务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评影响报告表和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现场检查，出现现场检查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丽水销售分公司于2020年9月3日至2020年9月14日在浙江省土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挂牌出让活动中竞得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六路与东十一路交叉口北侧1-1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该地块总用地面积为3992m²。后100%控股成立了丽水市福鸿浩客加油站有限公司，负责江南路综合供能服务站的建设。

丽水市福鸿浩客加油站有限公司江南路综合供能服务站新建项目地址位于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六路与东十一路交叉口北侧1-1

地块，总用地面积 3992m²，总建筑面积 905.9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地下油罐及输油管线、环保设施（油气回收设施、环保沟、隔油池等）、罩棚、站房、加油机、充电桩等，站区按功能划分为加油区、油罐区、卸油区、充电区。本项目设置 4 台双油品四枪电脑税控潜油泵式加油机；设有 30m³92#埋地汽油罐 1 具，30m³95#埋地汽油罐 1 具，50m³92#埋地汽油罐 1 具，50m³0#埋地柴油罐 1 具，分别用于存放 0 号柴油、92 号汽油、95 号汽油，折算总容积为 135m³，属于二级站。

项目工作制度及定员：项目实际员工 6 人，营业时间为 24 小时，全年运营。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该建设项目于 2021 年在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局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011-331151-04-01-106069）。2021 年 4 月，丽水市福鸿浩客加油站有限公司委托丽水市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写了《丽水市福鸿浩客加油站有限公司江南路综合供能服务站环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7 月 14 日取得了丽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丽水市福鸿浩客加油站有限公司江南路综合供能服务站环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丽环建开[2021]22 号文件。

项目已进行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331100MA2E4H6U5G001Q》，有效期为 2022 年 9 月 27 日-2027 年 9 月 26 日。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565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2 万元，占总投资的 1.3%。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丽水市福鸿浩客加油站有限公司江南路综合供能服务站建设项目的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和企业资料查阅，项目建设地点、性质、工艺、生产设备、原辅材料和环保设施，基本按照环评审批内容建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等文件判断，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站区内雨污分流，厂区内后期洁净雨水均进入雨水管道；加油站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初期雨水和地面清洗水。

（1）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管排放，年排放量为 400t/a。

（4）初期雨水

项目站区内设环保沟，初期雨水随着环保沟进入水封-隔油装置，经隔油沉淀后纳管排放。

（5）地面清洗废水

加油站日常仅进行常规清扫，极少对地面进行清洗，仅在加油过程发生跑、滴、冒情况下，对地面用清水进行少量清洗。清洗废水随

着环保沟进入水封-隔油装置，经隔油沉淀后纳管排放。

(4) 地下水

本加油站严格按照符合《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 50156)和《加油站地下水污染防治技术指南》要求，埋地油罐采用 SF 双层储罐，输油管线亦采用双层管线，并设置渗漏监测在线系统，有效预防泄漏风险。

(二)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卸油、加油、储罐大小呼吸时挥发的油气和汽车尾气。

(1) 油气

加油站废气主要来自储油罐灌注、加油作业等过程造成成品油挥发以气态形式逸出进入大气环境，即储油罐的呼吸损失、淹没式装料损失，加油站加油作业损失、作业跑冒滴漏损失排放的烃类有害气体。本站通过设置油气回收系统来减少油气。

本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分为一次油气回收、二次油气回收。第一阶段油气回收指油罐车卸油时采用密封式卸油，减少油气向外界溢散。其基本原理是：油罐车卸下一定数量的油品，就需要吸入大致相等的气体补气，而加油站的埋地油罐也因注入油品而向外排出相当数量的油气、此油气经过导管重新输回油罐车内，完成油气循环的卸油过程，回收油罐车内的油气可由油罐车带回油库后，再经冷凝、吸附燃烧等方式处理。第二阶段油气回收是指汽车加油时，利用加油枪上的特殊装置，将原本会由汽车油箱溢散于空气的油气，经加油枪、抽气

马达、回收入油罐内。目前广泛使用非燃烧系统运作方法，是将回收的油气储存在油罐内饱压，不排放，要达到这个效果，汽油与油气互相交换比例需接近 1 比 1。在理论上就是在加油时，每发 1L 油，油罐液位下降产生的空间同时由油气回收枪回收相当于 1L 体积的油气，送回油罐内填补该空间而达到压力平衡，回收的饱和油气补入油罐也可以减少罐内汽油的挥发。目前国内外普遍使用的回收设备为真空辅助式油气回收系统。真空辅助式油气回收系统的原理是利用外加的辅助动力（真空马达）在加油运转时产生约 35-40 英寸水柱或 65-75 英寸水柱（8.7-10.0Kpa 或 16.2-18.7Kpa）的中央真空压力，通过回收管、回收油枪将油气回收，当油罐内压力过大时，油罐通气孔的真空压力帽会自动打开，由排气口排出过压气体。

（3）汽车尾气

项目站区内车辆行驶会产生汽车尾气，主要成分为氮氧化物、一氧化碳和非甲烷总烃；通过对进站车辆限速等措施，且由于站区空旷，绿化良好，该部分废气以无组织形式自然扩散。

（三）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行和车辆行驶的噪声；加油站各机械均选购先进的低噪设备，营业用房搭建时选用隔声材料，站区合理布局，且场地空旷，产生的噪声对周边影响不大。

（四）固废

加油站运营过程会产生的固废主要为清罐废物、隔油池沉渣、废抹布和劳保用品以及生活垃圾。

其中生活垃圾和废抹布、劳保用品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项目站区内设生活垃圾收集箱。

清罐废物（HW08/900-249-08）属于危险废物，加油站清罐作业3-4年进行一次，清罐作业由专业清理公司清理后立即委托具备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上门转运处置，不在站内贮存。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站为新建加油站，故短期内不产生清罐废水、残渣，日后若需清罐且产生残渣，则委托具备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上门转运处置。

隔油池沉渣（HW08/900-210-08）属于危险废物，仅产生于加油现场发生油品泄漏后，处理地面清洗水及初期雨水时，隔油池产生的油泥，日后若产生，则委托具备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上门转运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1、废水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污水总排口废水中 pH 值范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所要求的三级标准，氨氮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

本项目雨水总排口雨水中 pH 值范围、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石油类浓度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三类标准要求。

2、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颗粒物浓度和参照点浓度

差值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浓度能达到《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中表 3 要求。

根据温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XH[HJ]-2209512 号检测报告，该油气回收系统气密性、液阻、气液比均能达到《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中相应标准。

3、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加油站厂界东、西、北昼间、夜间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南侧能达到 4 类标准要求。

4、固废

加油站产生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一般固体废弃物的储存处置基本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有关规定。

加油站短期内暂无危废产生，如若产生，则按照危废管理。

五、验收现场检查结论

经现场检查，丽水市福鸿浩客加油站有限公司江南路综合供能服务站建设项目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意见中要求的环保设施，各类污染物排放基本达到相应标准要求，验收检查工作组建议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并按要求公示验收情况。

六、后续要求

1、进一步完善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相关资料。对照项目“环

评文件”，复核项目建成投入运行后的实际生产规模、工艺、主要设备、原辅材料、配套环保设施建设情况等相关信息，完善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

2、进一步完善环保管理制度，规范操作规程，完善各种环保台账，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3、规范各类固废暂存场所，规范标志标识，完善台账记录，确保固废的暂存、转移、处置符合相应要求。

4、加强水污染防治工作。严格厂区清污、雨污分流；加强雨水、污水排放口监控；确保达到相关要求。

5、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工作。加强油气收集系统管理，提高收集率，减少油气无组织排放量；加强油气回收系统日常管理，确保油气回收效果。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丽水市福鸿浩客加油站有限公司江南路综合供能服务站建设项目验收组签到单》。

丽水市福鸿浩客加油站有限公司验收工作组

2022年11月12日

工作组签到单

丽水市福鸿浩客加油站有限公司

江南路综合供能服务站竣工环保验收签到单

会议地点：

时间：2022年1月2日

序号	姓名	单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备注
1	林勇勇	江南路加油站	322827198312075410	13884352589	验收组组长(业主)
2	张心	环评单位	3325119971026211	15105788238	环评单位
3					环保设施单位
4	PPED	浙江嘉环检测	332501198106135713	13967084932	验收检测单位
5	王伟军	丽水市科协	332501197410101212	13905880333	专家
6	楼俊标	丽水市科协	332526197412084210	13905788896	专家
7	李会	省环境学会	330103197811090410	18617822115	专家
8	唐茵	齐鑫检测	332501199201060425	18805886874	
9	陈学奇	中国石化	332501198809240096	15857805906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